

证券代码：002618

证券简称：*ST 丹邦

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（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同意聘任刘认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旭泰事务所”）原拟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组人员离职，公司与旭泰事务所就后续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、项目组人员安排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，旭泰事务所目前对于承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不足，无法派遣足够数量及专业的人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无法保证审计工作的开展，无法保证如期完成年

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审计工作能顺利进行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拟改聘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广深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结合委托的工作量，公司管理层与广深事务所协商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70万元（其中：内控审计费用为55万元）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日